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55號

原　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被　　告　李金和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捌佰柒拾元，原告尚應補繳新臺幣柒仟玖佰貳拾元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950 元。

二、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 定有明文。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抗字第56號、103 年度台抗字第4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債權人代位債務人行使權利，債務人因而可獲得之利益，始為訴訟標的價額計算之標準，與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額多寡無涉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其為訴外人劉明輝之債權人，而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劉明輝與他人公同共有，系爭土地於民國73年5 月25日為被告設定130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害及其債權之實現，爰代位劉明輝訴請確認系爭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等語，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，是原告既係代位劉明輝行使權利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劉明輝與被告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，原告主張應以其對劉明輝之債權額54萬8800元為準云云，自不可採。又原告訴請確認系爭抵押權及所擔保債權不存在，

並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，核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比較擔保物之價值與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，以較低者為斷。而系爭抵押權之擔保債權額為130 萬元，擔保物即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則為229 萬392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兩者相較，應以較低之擔保債權額130 萬元為訴訟標的價額，據此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387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5,950 元，原告尚需補繳7,92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 日內，補繳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宸維

附表

| 編號 | 性質 | 地號 | 權利範圍 | 土地面積 | 109 年1 月土地公告現值 | 價值（土地：權利範圍 × × 四捨五入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土地 | 地號：高雄市林園區中厝段606 地號 | 公同共有1/1 | 74.96㎡ | 15,300 元/㎡ | 114萬6888元 |
| 2 | 土地 | 地號：高雄市林園區中厝段608地號 | 公同共有1/1 | 74.97 ㎡ | 15,300 元/㎡ | 114萬7041元 |
| | | | | | | 合計229萬3929元 |